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5,269,080 元，未达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日常关联交易并不存在任何附加条件。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1）公司全资子公司全州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州部件”）向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全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州机械”）租赁房屋（含办公楼、厂房等）作为日常生产经营所用；（2）公司合资子公司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阿尔芬”）向公司租赁厂房作为日常生产经营所用。关联董事黎福超、赵宏伟、吕桂莲、宋军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肖岳峰、廖抒华、丘树旺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均为赞成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与独立董事沟通并获得认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出具了事前认可的声明，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通过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和协商定价方式进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 （二）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州部件向全州机械租赁房屋（含办公楼、厂房等）作为日常生产经营所用，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 3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2018 年度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情况如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元)	实际发生的交易金 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 例(%)
房屋租赁	全州机械	3,000,000	3,000,000	69.39
厂房租赁	福达阿尔芬		1,323,630.00	30.61

1、2018 年度，全州部件与全州机械因租赁实际发生关联交易 3,000,000 元（租金 25 万元/月）。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一致。

2、2018 年 4 月 16 日福达阿尔芬与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锻造”）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福达阿尔芬向福达锻造租赁厂房作为日常生产经营所用，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合计月租 189,090 元。2018 年，福达阿尔芬向福达锻造支付 6-12 月的租金合计 1,323,630.00 元。

## （三）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 与关联人累计已发 生的交易金额(元)	上年实 际发生 金额(元)	占同类业 务比 例(%)
房屋租赁	全州机械	3,000,000	750,000	3,000,000	56.94
厂房租赁	福达阿尔芬	2,269,080	567,270	1,323,630.00	43.06

1、全州部件向全州机械租赁房屋（含办公楼、厂房等）作为生产经营所用，月租 25

万元，预计 2019 年度本项关联交易费用 3,000,000 元。截止公告日，全州部件已支付 2019 年 1-3 月份的租金 750,000 元。

2、2019 年，福达阿尔芬搬迁到公司新建厂房，租赁价格按原《房屋租赁协议》执行，月租 189,090 元。预计 2019 年度本项关联交易金额 2,269,080 元。截止公告日，福达阿尔芬已支付 2019 年 1-3 月份的租金 567,270 元。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 1、桂林福达全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2469987398X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铁锋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全州县工业集中区域西片区

经营范围：紧固件的生产与销售

全州机械与本公司（含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货款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 2、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MA5N5EXY0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赵宏伟

注册资本：1600 万欧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05 月 02 日

住所：桂林市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

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大型曲轴，提供售后服务以及技术咨询服务。

###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

（1）全州部件与全州机械的关联交易中，全州部件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全州机械为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福达阿尔芬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福达阿尔芬为公司与 Maschinenfabrik Alfing Kessler GmbH 合资设立的，双方各持有 50% 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用的为办公楼、厂房租赁事项。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自愿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和协商定价方式进行，以公允的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根据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执行。

####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日常经营生产的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 （一）福达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福达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三）福达股份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福达股份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五）全州机械与全州部件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
- （六）福达阿尔芬与福达锻造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